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地铁”、“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咨询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凯公司”）51%的股权，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地铁集团”）出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号线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该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特殊利害关系，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较好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遵循了市场通

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的、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取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拟置出、置入资产的评估结论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置出、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评估定价公允。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评估参数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使用年限、成新率、预测期各年度收益、现金流量等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五、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对拟置出和拟置入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9】第0629号、东洲评报字【2019】第063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一号线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76,674.77万元，申凯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400万元。

本次交易以置出及置入资产的评估结论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